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已由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1-330825-04-01-52537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38.76%；自有资金比例:61.24%，项目业主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龙游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省龙游县2026年国家水产种质资源活体保种场-斑鳜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580.00 万元，工程概算 2555.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974.42 万元，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斑鳜原种活体保存区2200平方米、数字化苗种繁育中心860平方米、驯化车间360平方米、数字工厂化繁养车间3300平方米、实验室、仓库、管理用房等390平方米、原种隔离区1100平方 、场地平整及道路铺设3000平方米；配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16套、繁育设备15套、驯化设备14套、购置循环水泵、管道、投饵、增氧、捕捞、控温、水处理、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15批；配套数字化管控系统设施设备2套；购置哈希水质分析仪、高精度显微镜等设备2套；采集斑鳜野生种质资源1500斤等(具体内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以及明确实施的范围为准)，建设地点： 龙游县湖镇镇地圩村 。

2.2本次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建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具体见发包人要求)，主要施工内容：斑鳜原种活体保存区2200平方米、数字化苗种繁育中心860平方米、驯化车间360平方米、数字工厂化繁养车间3300平方米、实验室、仓库、管理用房等390平方米、原种隔离区1100平方 、场地平整及道路铺设3000平方米；配套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16套、繁育设备15套、驯化设备14套、购置循环水泵、管道、投饵、增氧、捕捞、控温、水处理、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15批；配套数字化管控系统设施设备2套；购置哈希水质分析仪、高精度显微镜等设备2套；采集斑鳜野生种质资源1500斤等；详见招标清单。

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估算25800000元，本项目概算价25553739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9744242元，本项目EPC总承包招标控制价25315845元，其中设计费191606.05元，设备购置费

11821700.34元，建安工程费12773736.56元（含暂列金792000元），总承包服务费及其他528801.90元，其中，☑建筑面积 9627 ㎡。本次招标控制价 25315845 元。

2.3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 2.3.1设计要求：设计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的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

2.3.2施工要求：从现场签发开工令起90日历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直至通过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档案移交并办理完毕所有相关工作内容，整体移交 。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满足以下3.1.1和3.1.2项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 资质；（ *3.1.1投标人（非联合体的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满足以下资质“（1）”或“（2）”：*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投标人（非联合体的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满足以下资质，满足“（1）和（2）”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或具有“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3家（设计1家，施工2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单独或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在满足相应执业资格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7 14: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游县鹏程路22号

邮政编码：324400

电　　话：0570-7177212

投诉受理部门：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游县鹏程路22号

邮政编码：324400

电　　话：0570-717721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渔老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溪鱼繁养共富创业基地

联 系 人：吕梅娣

电　　话：1895702236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环城东路1号中星国际城3号楼1013室

联 系 人：许小青

电　　话：13957027071

邮　　箱：79333251@qq.com

2026年11月